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過往關連交易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

- (1)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華容項目訂立之華容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614,885,158.70元(相當於約694,143,855.66港元)；
- (2)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之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華容EPC協議項下的華容協鑫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 (3) 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之華容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同意保證華容EPC協議項下的華容協鑫光伏電力義務及責任；

- (4)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訂立之華容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華容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512,013,185.60元(相等於約578,011,685.22港元)；
- (5)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河南三門峽項目訂立之河南三門峽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69,253,610.00元(相當於約303,960,400.33港元)；
- (6)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之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的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 (7)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之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同意保證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的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義務及責任；及
- (8)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訂立之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河南三門峽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28,908,910.77元(相等於約258,415,269.37港元)，
(統稱「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過往關連交易及其上市規則涵義

此外，協鑫新能源先前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過往漣水項目訂立之過往漣水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02,291,232.00元(相當於約115,476,571.80港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同意保證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的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義務及責任；及
- (3)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過往漣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87,051,363.05元(相當於約98,272,283.75港元)，

(統稱「**過往協議**」)。

本公司於磋商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所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條款之過程中，獲協鑫新能源告知存在過往協議時方注意到過往協議。本公司因而注意到其因疏忽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佈過往協議。

由於無錫國聯間接持有高佳太陽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約24.81%股權，故無錫國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此外，無錫國聯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42.6%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過往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1.2%，因此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但低於5%，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後，過往協議(總計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立即(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因疏忽而未有公佈過往關連交易及就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向本公司提出建議，(ii)知會聯交所有關違反規定行為，及(iii)如本公告所載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聘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識別不足及為改善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確保日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a) 本公司將與協鑫新能源增強關於協鑫新能源所訂立並可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之溝通；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各自之代表將更經常地會面，討論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之任何交易之最新發展；及
- (b) 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將定期向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關於關連交易(特別是有關關連人士釐定)規管制度規定及更新之額外培訓。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以及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過往協議以及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西安大唐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

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華容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i) 發包人：華容協鑫光伏電力

(ii)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華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華容協鑫光伏電力發出之開工通知展開。預計華容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華容EPC協議項下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14,885,158.70元(相當於約694,143,855.66港元)，包括：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28,716,546.70元(相當於約596,868,109.57港元)；及

(b) 有關華容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6,168,612.00元（相當於約97,275,746.09港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 (a)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b) 所需管樁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 (c) 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450.00港元）。

華容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 華容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 華容項目的利潤率；及(c) 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華容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之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華容EPC協議後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華容協鑫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
(i) 西安大唐電力根據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個月；或 (ii) 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華容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華容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之付款條款

-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華容EPC協議後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 第二期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6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 華容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 華容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75%，倘若華容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視乎第二期所支付款項之金額，估計服務費用10%或20%須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614,885,158.70元(相等於約694,143,855.66港元)以及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於華容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之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華容EPC補充協議

根據華容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華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同意保證華容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華容項目及華容項目所產生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立即將貸款轉賬予西安大唐電力，作為華容EPC協議項下代價的付款；及
- (b) 倘若在華容項目完工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共同發包人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及支付華容EPC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共同發包人同意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華容協鑫光伏電力的股權、光伏發電站產生的收入及光伏發電站所有相關資產，且共同發包人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登記。

B.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華容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512,013,185.60元(相等於約578,011,685.22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iv) 代價基準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華容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代價：

首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收到華容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30%於簽訂華容設備購買協議後六週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30%於簽訂華容設備購買協議後十週內支付。

C.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i) 發包人：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

(ii)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河南三門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發出之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河南三門峽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69,253,610.00元(相當於約303,960,400.33港元)，包括：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36,376,586.00元(相當於約266,845,527.94港元)；及

(b) 有關河南三門峽項目的服務，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2,877,024.00元(相當於約37,114,872.39港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 (a)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b) 所需管樁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c) 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450.00港元)；或 (d) 購買管樁的價格與管樁的估計價格不同。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河南三門峽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之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後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個月；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河南三門峽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河南三門峽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後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6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 河南三門峽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 河南三門峽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75%，倘若河南三門峽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視乎第二期所支付款項之金額，估計服務費用10%或20%須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269,253,610.00元(相等於約303,960,400.33港元)以及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於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之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

根據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河南三門峽項目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同意保證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河南三門峽項目及河南三門峽項目所產生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立即將貸款轉賬予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代價的付款；及
- (b) 倘若在河南三門峽項目完工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共同發包人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及支付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共同發包人同意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的股權、光伏發電站產生的收入及光伏發電站所有相關資產，且共同發包人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登記。

D.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河南三門峽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28,908,910.77元(相當於約258,415,269.37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iv) 代價基準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代價：

首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收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30%於簽訂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後六週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30%於簽訂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後十週內支付。

2. 過往關連交易

A. 過往漣水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 (i) 發包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 (ii)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過往漣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根據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發出之開工通知展開。預計過往漣水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02,291,232.00元(相當於約115,476,571.80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9,891,232.00元(相當於約101,478,211.80港元)；及
- (b) 有關過往漣水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2,400,000.00元(相當於約13,998,360.00港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b)所需管樁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450.00港元)。

過往漣水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過往漣水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之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過往漣水EPC協議後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 西安大唐電力根據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個月；或(ii) 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過往漣水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過往漣水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過往漣水EPC協議後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6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 過往漣水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 過往漣水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75%，倘若過往漣水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漣

水鑫源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視乎第二期所支付款項之金額，估計服務費用10%或20%須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

根據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過往漣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同意保證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過往漣水項目及過往漣水項目所產生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將立即將貸款轉賬予西安大唐電力，作為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代價的付款；及
- (b) 於有關貸款協議之有效日期前，就共同發包人於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向西安大唐電力償還代價之義務，共同發包人將質押過往漣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入及應收款項。

B.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供應商：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過往漣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87,051,363.05元(相當於約98,272,283.75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箱變、電纜及消防報警系統。

(iv) 代價基準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總代價，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收到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統稱「**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按有別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之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最遲於簽訂相關設備購買協議十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之短期使用中獲益。根據華容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及過往漣水EPC協議，銷售所得款項約10%將用作支付西安大唐電力之按金；根據供應協議銷售所得款項約30%將用於向供應商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之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約60%將用於其他協鑫新能源集團項目。

根據華容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及過往漣水E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分別按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約3.26%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回售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該溢價(相當於約4.57%之年利率)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且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磋商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所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條款之過程中，獲協鑫新能源告知存在過往協議時方注意到過往協議。本公司因而注意到其因疏忽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佈過往協議。

由於無錫國聯間接持有高佳太陽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約24.81%股權，故無錫國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此外，無錫國聯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42.6%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過往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1.2%，因此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但低於5%，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後，過往協議(總計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立即(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因疏忽而未有公佈過往關連交易及就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向本公司提出建議，(ii)知會聯交所有關違反規定行為，及(iii)如本公告所載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聘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識別不足及為改善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確保日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a) 本公司將與協鑫新能源增強關於協鑫新能源所訂立並可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之溝通；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各自之代表將更經常地會面，討論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之任何交易之最新發展；及
- (b) 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將定期向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關於關連交易(特別是有關關連人士釐定)規管制度規定及更新之額外培訓。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以及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過往協議以及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西安大唐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5. 本集團及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電站。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i) 華容EPC協議、(ii) 華容EPC補充協議、(iii)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iv) 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v)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vi) 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vii)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viii) 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的統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	指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西安大唐電力承諾就河南三門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河南三門峽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河南三門峽項目所用
「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的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河南三門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磁鐘村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容EPC協議」	指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西安大唐電力承諾就華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華容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華容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華容項目所用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	指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華容EPC協議項下的華容協鑫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華容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的20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100兆瓦)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i) 過往漣水EPC協議、(ii) 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及(iii)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過往漣水EPC協議」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西安大唐電力承諾就過往漣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過往漣水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過往漣水項目所用

「過往漣水項目」	指	位於中國淮安市漣水縣唐集鎮的1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	指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國聯」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無錫市政府持有之公司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289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